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哈雷路288號以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作為混合式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取決於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新股票期權計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包含其規則及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送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任何期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批准及採納新股票期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股票期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股票期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票期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 (c) 授權董事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新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新股票期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與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新股票期權計劃。」
2. 「動議待新股票期權計劃獲採納後，批准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授出不超過52,140,000份股票期權（「二零二六年期權」），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獲批准及採納，並授權董事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二零二六年期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二零二六年期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期權，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六年期權的條文而作出；

- (c) 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六年期權的規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授出認購股份的期權，並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二零二六年期權項下期權而可能將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惟新股票期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包括二零二六年期權）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期權所涉及的股份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且因行使根據新股票期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已授出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票相關類別的10%；及
- (d) 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於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以落實二零二六年期權。」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 (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博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壘，太平紳士

封松林

附註：

1. 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a)通過在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哈雷路288號舉行的現場會議；或(b)使用電腦、平板設備或智能手機通過互聯網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2.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持有股份之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並指示中介委任閣下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過程中，閣下須於相關中介規定時限之前提供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給閣下。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票數目。
4. 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計算上述48小時期間時，不會計算公眾假期在內。故此，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大會主席」的委任除外)，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6.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任何股票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8.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9. 由於本公司將舉行由現場會議及在線虛擬會議結合而成的混合式股東特別大會，若干董事可通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0.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